**民生校區餐廳地下室使用規範**

一、借用對象：本校各行政單位、學生自治會、學生議會、學生社團、各系學 會。

二、開放時間：星期一～星期五：18：00～22：00，若為辦理活動單位，請於22:00前完成場復工作。

國定例假日及周六、日不開放借用，若配合學校重大活動申請單位須專案簽准。

三、借用方式：

（一）活動前二個月方提供線上預約場地借用，並於活動七天前提出校內活動申請單，經指導老師或借用單位主管核章後，送學生活動發展組人員審核，學生事務處學務長核可後得可使用本場地。

（二）一週最多借用兩次為原則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經核准借用單位，無法如期使用時，或須變更者，應於預約活動日期前二週取銷或變更預約登記，違者停權一學期。

借用單位不得私下轉移場地予其他借用單位使用，違者停權一學期。

（二）餐廳地下室內之任何設備操作、搬移，須經餐廳地下室助學生指導下使用，請勿自行隨意搬動或調整，用畢並回復原狀，擅自使用而致器材物品損壞違者須照價賠償，停權一學期。

（三）場地禁止使用賿帶、雙面粘任何膠性物質破壞場地，包含全部牆面、壁面、柱面、天花板、地板…等，違反者情節輕者須負責粉刷回復原貌（學生活動發展組提供漆料），情節嚴重者須負擔僱工除膠粉刷經費並停權一學期。

（四）本場地不可堆置垃圾，活動畢請自行整理並帶走垃圾，使用桌、椅須歸位擺放整齊，由場地助學生做檢查確認。

（五）配合學校節能省碳政策，僅提供活動時間空調冷氣，活動開始及結束前半小時提供送風，場地佈置、未達28度或未滿80人不開冷氣，由場地助學生視實際情況操作空調。

（六）場地使用如遇到學校重大活動，則以學校活動為優先，學生活動發展組得變更、協調或取消預約登記申請。

（七）若僅向學生活動發展組申請借用鑰匙使用餐廳地下室社團倉庫，未線上申請獲准同意者，禁止在本場地辦理活動。